

第十五條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維護費用補助之金施基本配備之維護必要支出之百分之七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1 - 0.1Q)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同一鄉（鎮、市、區）加油站家數。

二、漁船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漁船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1 - 0.05Q)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同一鄉（鎮、市、區）漁船加油站家數。

前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項目，準用第九條第四項規定。